

海 事 署

聲明書一件

澳門保安部隊

治安警察廳：

批示綱要數件

水警稽查隊：

批示綱要一件

聲明書一件

消防隊：

批示綱要一件

聲明書一件

司法警察司

批示一件

批示綱要數件

社會工作司

批示綱要一件

社會復原中心

批示綱要一件

郵 電 司

批示綱要一件

澳門政府印刷署

批示綱要一件

體育總署

聲明書一件

官署文告

衛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第一職階

二等衛生技術員一缺唯一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衛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診斷及治療助理技

術職程第二職階第一職階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財政司佈告 關於增補核數師樓、會計師樓、

核數師及會計師名單事宜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出生登記局及結婚

暨死亡登記局三等助理辦事員數缺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出生登記局及結婚

暨死亡登記局書記員數缺應考人考試成績表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科長一缺考試事宜

司法事務室佈告 關於司法辦事處見習員准考人臨時名單

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公開競投招人承辦「西北馬路連接青洲大馬路」之工程事宜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第一職階一等警員晉升考試事宜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書記兼打字員數缺准考人確定名單

司法警察司佈告 關於考升第一職階一等刑事專家考試事宜

社會工作司佈告 關於一名第三職階散工廚師之紀律起訴案事宜

郵電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二等郵務文員數缺考試日期及地點

郵電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第一職階三等郵務文員數缺考試日期及地點

市政廳佈告 關於公開競投招人承辦「第八七/八七/STM號工程——重鋪亞美打利庇廬大馬路」事宜

市政廳佈告 關於租賃輕型載客車輛牌照批給事宜

法律文告及其他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60/87/M, de 10 de Agosto, que dá nova redacção a vários artigos do Decreto-Lei n.º 8/87/M, de 16 de Fevereiro, (licenciamento administrativo). — Revoga o Decreto-Lei n.º 2/78/M, de 21 de Janeiro.

法 令 第六〇 / 八七 / M號 八月十日

按照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之規定須領取行政許可業務之受管制活動，係由該法例所核准及設定者，然而發現有潛伏且未為預料之情況出現，故急需予以解決。

另方面，容許在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所產生之許可範圍內發展分散職權的做法，條件業經設立。

基上所述；

經聽取諮詢會之意見；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三條一款之規定，澳門護理總督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第一條的修訂）

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一條一款內文改為如下：

一、按照法律及本法令之規定，下列者應領取由行政暨公職司，葡文簡稱 S A F P 所簽發之行政許可：

- A) 電影院及劇院；
- B) 機動、電動及波子機式的電機動遊樂及其他；
- C) 桌球；
- D) 保齡球；
- E) 健身、蒸氣浴及按摩；

- F) 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G) 公開娛樂及表演；
- H) 色情或淫褻物品的出售；
- I) 彩票、抽獎、抽籤及同類活動的進行；
- J) 婚姻介紹所；
- L) 護衛公司。

第二條 (第二條的修訂)

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二條一款內文改為如下：

一、下列活動亦須領取行政許可，但有關之許可證由下列機關簽發：

- A) 市政委員會 (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賣物會、商品展銷及拍賣；
- B) 勞工事務署：僱傭公司；
- C) 澳門社會工作司：托兒所；
- D) 澳門文化學會：影片的製作及編導，包括宣傳性質者。

第三條 (第三條的修訂)

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三條之內文改為如下：

一、在經營第一條一款B、C及D項所指之任何活動，無論是專營或與其他活動一併經營之場所或地方，均禁止：

- A) 上午八時前及凌晨零時後營業；
- B) 未滿十五歲者進入；
- C) 對許可證申請書內所列明之機械或設備的數量或特徵作出更改；
- D) 將機械、電動或電子儀器所記錄之中獎轉為現金、籌碼或任何性質的代用券；
- E) 打賭或任何一類幸運博彩的進行。

二、上款B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經營如動物、模型及車輛款式的電動機械及娛樂儀器以及音樂箱情況。

三、基於有關人士之有依據申請，行政暨公職司得核准一款所指場所或地方營業至零晨式時，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零晨零時起禁止未滿十八歲者進入；
- B) 因延長營業時間，營業稅增加百分之五十。

四、違反一款任何一項規定及三款A)項規定，處以罰款澳門幣三千元至一萬元。

五、擬經營第一條一款B)項所指任何活動之新場所，導致不獲發許可之因素主要有：

- A) 座落地點與學校，兒童遊樂園及幼稚園之距離少於一百公尺；
- B) 與別類商業活動合併經營。

第四條 (特別制度——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一、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一條F)項所指場所具下列情況者，得在地點毋須與商業目的作法定配合下獲發給許可：

- A) 申請人倘能證實大部份倘有之小業主同意或不反對場所的經營；
- B) 在每一情況下均能確保被視為必需之衛生及安全條件。

二、為着一款A項規定之目的，申請人應：

- A) 在申請書內附載擬設場所所在樓宇之單位數量；
- B) 分別在某份中文及葡文報章上刊登通告，其內指明有關之地點及擬從事之活動，並說明任何小業主均得在十五天期限內向行政暨公職司反對申請；
- C) 提出已作上項所指刊登之證明。

三、為檢查一款B項所指條件，行政暨公職司得組織一「臨時」檢查委員會，其內除包括一名行政暨公職司人員外，還有工務運輸司代表一名、衛生司代表一名及消防隊代表一人。

四、行政暨公職司司長負責審核檢查委員會之報告書，故亦負責對所申請之許可予以批給或拒絕。

第五條 (第六條的修訂)

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六條之內文改為如下：

一、供作經營或放映用途的電影影片，包括以軟片及錄影帶攝錄影像之製作及編導之許可申請書內應載有：

- A) 製作人士之認別資料；
- B) 預料進行拍攝之地點表；
- C) 預料進行拍攝之日期；
- D) 影片或題材綱要，倘屬虛構或紀錄片亦然；
- E) 倘屬宣傳影片，宣傳內容或產品；
- F) 在倘有之人員名單內說明在澳門地區攝錄影像之承諾聲明。

二、在本法例內文所載之下列者豁免領取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第二條一款D)項所指行政許可：

- A) 由或為公共機關或企業所製作之影片，但倘該等機構擬在公共街道進行拍攝，應事先在十個辦公日前以書面通知工務運輸司、市政廳及澳門保安部隊；
- B) 供新聞機構用之拍攝。

第六條 (附件五的修訂)

二月十六日第八 / 八七 / M號法令附件五第八點之內文改為如下：

八、影片之製作及編導：

每片……………五百元

第七條 (撤銷)

現行一月二十一日第二 / 七八 / M號法令之條文概行撤銷。

一九八七年八月七日通過

着頒行

護理總督 孟智豪